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現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99(1) 條公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 的附錄 F 已被刪除，而《守則》的第 3 章、第 6.9 條、第 8.6 條、第 11 章及附錄 I 的全部內容已由以下條文取代。

《守則》的修訂將於 2008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第 3 章：釋義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守則使用的詞彙及表達方式，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相同。

- 3.1A ‘《廣告宣傳指引》’ 指《適用於根據產品守則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的廣告宣傳指引》。
- 3.1B ‘資本市場計劃’ 指主要目標為投資在剩餘到期日尚有 1 年或以上的債務證券的計劃。
- 3.2 ‘集體投資計劃’ 或 ‘計劃’ 指本守則所關注的一般稱為互惠基金 (不論有關基金以合約模式、擁有不定額資本的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律形式出現) 及單位信託的集體投資計劃。
- 3.3 ‘證監會’ 指依據該條例第 3(1) 條所指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3.4 ‘委員會’ 指單位信託委員會。
- 3.5 ‘關連人士’ 就一家公司來說，指：
 - (a)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該公司普通股本的 20% 或以上的人士或公司，或能夠直接或間接地行使該公司總投票權的 20% 或以上的人士或公司；或
 - (b) 符合上述 (a) 款所述其中一項或全部兩項規定的人士或公司所控制的人士或公司；或
 - (c) 任何與該公司同屬一個集團的成員；或
 - (d) 任何在 (a)、(b) 或 (c) 款所界定的公司及該公司的關連人士的董事或高級人員。
- 3.6 ‘組成文件’ 指構成有關計劃的主要文件。如屬單位信託，則包括信託契約；如屬互惠基金公司，則包括組織章程及所有重要的協議書。
- 3.7 ‘分銷職能’ 概括來說指在本守則 9.3(a) 至 (d) 條所述職能。

- 3.8 ‘持有人’就計劃的單位或股份來說，指在持有人登記冊上註明持有該單位或股份的人士；如果該單位或股份的證明書是不記名的，則指持有該證明書的人士。
- 3.9 ‘香港銷售文件’指在香港分發的銷售文件，而文件內載有本守則附錄 C 所規定的資料，及任何其他所需的資料，以令投資者在掌握充分資料的情況下，就該計劃作出決定。
- 3.10 ‘銷售文件’指載有計劃資料的文件或與其一併發出的文件，其作用是邀請公眾人士作出要約，購買該計劃的單位或股份。
- 3.11 ‘該條例’指《證券及期貨條例》。
- 3.11A ‘產品守則’指由證監會執行的以下任何一份守則：
- (a)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
 - (b) 《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守則》
 - (c) 《集資退休基金守則》
 - (d) 《證監會強積金產品守則》
- 3.12 ‘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指經由本守則附錄 A1 所列的海外法例認可的計劃。
- 3.12A ‘註冊人’指‘註冊機構’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包括《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0(10)條所界定的‘有關人士’。
- 3.13 ‘具規模的財務機構’指《銀行業條例》第 2(1)條界定的認可機構，或繳足股本最少為 HK\$150,000,000 或等值外幣的財務機構。
- 3.14 ‘受託人／代管人’、‘受託人’或‘代管人’指依據本守則第 4.1 條所委任的實體。

第 6 章：運作規定

投資方案

- 6.9 所提供的投資方案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有意參與該投資方案的人士在就該方案簽立合約之前，必須已獲書面通知其權利及義務、向方案持有人徵收的費用及收費，以及終止參與該投資方案的後果的所有詳細資料；
 - (b) 除非方案持有人作出相反的指示，否則必須最少每季一次，將參加者的期初單位結餘、最近期的交易詳情及期終單位結餘通知參加者；
 - (c) 投資方案必須包括一項指示，提示有意作出投資的人士在考慮將其投資方案與計劃掛鉤，則應參考該計劃的銷售文件；
 - (d) 在香港派發的投資方案單張，不可招攬任何人士投資未獲證監會認可的投資計劃；及
 - (e) 若投資方案的首次收費增加至獲批准的最高限額時，必須在不少於 1 個月前通知有關持有人。

第 8 章：專門性計劃

8.6 指數基金

以下準則適用於指數基金。

一般情況

- (a) 指數基金屬於集體投資計劃，其主要目標是要跟蹤、模擬或對應某個股本證券、債務證券或其他證券指數，從而提供或取得與有關指數的表現吻合或相應的投資結果或回報。
- (b) 指數基金可通過大致上參照有關指數的成分證券的相關比重，將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投資在該指數的成分證券之上，從而跟蹤該指數的表現。若基金投資於該指數某個具代表性的成分證券樣本，亦應確切地反映出該指數的整體特點。

註釋：有關的投資組合可按照抽樣方式投資於並非為該指數的成分證券的若干證券，但該投資組合的特點必須與該指數的特點吻合，以及這個方法是為了減少在跟蹤指數過程中出錯所需的。

- (c) 為達致投資目標，該計劃可以根據已披露的投資策略和限制，投資於其他適當的投資工具，例如本守則准許或獲證監會接納的衍生工具。
- (d) 在一般情況下，證監會只會在指數基金的相關指數已獲得證監會接納的情況下，才會考慮認可某指數基金。但該項接納並非意味著證監會正式批准或認可該指數。如果該指數不再被認為是可以接納的，則證監會保留撤回有關認可的權利。

註釋：若該指數會由於任何原因而可能不再或已經不再獲證監會接納，管理公司應立即諮詢證監會的意見。管理公司的首要目標，是要提出證監會接受的補救行動建議或其他可行方案。

獲接納的指數

- (e) 證監會將根據以下準則來評定某個指數應否獲得接納：

- (i) 該指數必須清楚界定其目標及／或其旨在代表的市場或界別。

註釋：該指數必須獲證監會信納其可以適當地反映有關市場或界別的特點。該指數必須能夠反映其相關成分證券的價格波動，並且能夠更改有關成分證券的組成和比重，以反映相關市場或界別出現的變化。在相關的情況下，證監會可以要求有關方面就該指數所代表的市場或界別的總值，提供有關成分證券的市值。

- (ii) 在一般情況下，該指數的成分證券必須廣泛分布。

註釋：如該指數的某隻成分證券所佔比重超過 40%，或其首 5 大成分證券所佔比重超過 75%，則該指數一般會被視為過份集中。證監會將因應個別情況，特別是當有關成分證券為政府證券或其他公共證券時，作出例外的處理。

- (iii) 該指數必須是可供投資的。

註釋：證監會要求有關的成分證券必須具備充足的流通性（以其相關比重及成交量作為考慮因素），並可在正常市況及不存在交易限制的情況下隨時買賣。

- (iv) 該指數必須具備透明度及以適當的方式刊登。

註釋：該指數的最新水平及其他重要消息，必須在香港發行的日報刊登或能夠讓投資者方便地取覽（例如可向有關的香港代表查詢或在有關網站內登載）。證監會亦會考慮到投資者是否可以容易地從市場數據銷售商取得有關指數的資料。

- (v) 指數提供者應具備所需的專業知識及技術資源，以便建構、維持和檢討該指數的編製方法／規則。有關方法／規則必須清楚列明於文件內，而且須貫徹一致及具備透明度。

註釋：證監會可以要求有關方面提交該指數的編製方法／規則。

匯報規定

- (f) 凡發生可能影響到該指數的接納性的事件，有關方面都應諮詢證監會的意見。任何關乎該指數的重大事件，都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持有人。這些事件可以包括更改制定或計算該指數的方法／規則，或該指數的投資目標或特點有所改變。

投資限制

- (g) 除下列第 (h) 及 (i) 段所述的例外情況外，第 7 章的核心規定將會適用。
- (h) 儘管第 7.1 條已另有規定，在下列情況下，指數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的 10% 以上投資於由單一名發行人發行的成分證券：
- (i) 該等成分證券只限於佔該指數的比重超過 10% 的成分證券；及
 - (ii) 該計劃持有該等成分證券的數量不會超逾該等成分證券在該指數中各自佔有的比重，但如因為指數的組成出現變化才導致超逾有關比重，及這個超逾有關比重的情况只屬過渡性及暫時性的，則不在此限。

註釋：證監會可以在考慮有關因素後，按個別情況寬免第 (h)(ii) 段的限制。有關因素包括該計劃是否必須獲得這項寬免，才可達到跟蹤指數的目標。

- (i) 在上述第 (h) 段的情況下，有關持有量可以超出第 7.4 條所述的 30% 限額。此外，在上述第 (h) 段的情況下，儘管第 7.5 條另有規定，指數基金仍然可以將其所有資產，投資於不同時間發行的任何數目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

披露

- (j) 除附錄 C 所述的規定外，指數基金的銷售文件必須作出以下的披露及警告：
- (i) 有關該指數旨在代表的市場或界別的說明；
 - (ii) 有關該指數的特點及其一般組合成份，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該指數有否集中於任何經濟領域及／或發行人；
 - (iii) 在該銷售文件發出的日期起計的一個月內，該指數 10 大成分證券在其中某天所佔的比重；
 - (iv) 有關該計劃的投資可能會集中於某單一發行人或若干發行人的證券的聲明（如有需要）；
 - (v) 有關由於指數基金固有的投資性質，基金在適應市場轉變方面難以靈活地酌情變通，以及該指數下跌將會導致該計劃的價值亦相應下跌的警告；
 - (vi) 有關不能保證或確保在任何時候都會準確地或完全地模擬該指數的表現的聲明；
 - (vii) 列明可能導致出現跟蹤錯誤的情況及有關風險，以及為盡量減少該等錯誤而採取的策略；

- (viii) 有關該指數的編製方法／規則的簡單說明及／或投資者可以取得有關資料的途徑 (例如列出該指數提供者的網址)；
- (ix) 投資者可以索取有關該指數的最新資料及其他重要消息的途徑；
- (x) 該指數的組成可能會有所變化及有關證券可能會被除牌的警告；
- (xi) 任何可能影響該指數在計算時的準確性和完整性的情況；
- (xii) 有關因採用該指數而涉及的發牌條件 (包括向指數提供者 (如有) 作出彌償保證) 的警告，以及若一旦無法取得該指數時的應變計劃；
- (xiii) 該指數提供者與該計劃的管理公司 (或其關連人士) 是否獨立於對方的聲明。如果有關人士或公司並非獨立人，則須說明解決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的途徑；
- (xiv) 若該指數不再被認為是可以接納的話，證監會保留撤回有關認可的權利；及
- (xv) 任何其他有關及重要的資料，以便投資者可以在掌握充分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投資決定。

更換相關指數

- (k) 該計劃在獲得認可後，只可以根據其組成文件的規定及在事先獲得證監會批准的情況下，更換相關指數。

註釋：在某些情況下，更換相關指數可能是必須的，例如當有關指數已不再存在或不再被認為是可以接納的。

財務報表

- (l) 該計劃必須在中期和年度財務報表中，披露在有關期間終結時，每一隻在該指數中佔比重超逾 10% 的證券 (如有) 的清單，以及該等證券各自所佔的比重。該等報表亦必須提供在有關期間內，該計劃的表現與該指數的實際表現的比較。

基金名稱

- (m) 該計劃的名稱必須反映有關指數基金的性質。

註釋：該計劃的名稱內應包含‘指數’及／或對應相關指數的表現的字眼。

第 11 章：文件及匯報

計劃的更改

11.1 建議對計劃作出的以下更改，必須事先呈交證監會批准：

- (a) 組成文件的更改；
- (b) 主要經營者 (包括受託人／代管人、管理公司及其獲轉授職能者和香港代表) 及其接受監管的情況和控股股東的變更；
- (c) 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 (包括使用衍生工具的目的或範圍)、收費結構、交易及定價安排的更改；及
- (d) 任何可能會嚴重損害持有人的權利或利益的其他更改。

11.1A 任何計劃的更改如根據第 11.1 條必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證監會將決定在更改事項生效之前，持有人應否獲得通知，以及通知期 (如有) 的長短。因該等更改而修訂的香港銷售文件應事先呈交證監會認可。

註釋：(1) 一般而言，證監會要求應就更改事項向持有人事先發出 1 個月的書面通知 (或適用法例及規例或銷售文件或組成文件載有的條文所規定的較長期間)。然而，如非涉及重大的更改事項，證監會可准許較短的通知期，亦可在特殊情況下要求較長的通知期 (最長為 3 個月)。[見第 6.7 條]。

- (2) 就第 11.1A 條而言，重大的更改事項包括例如更改投資目標或主要投資政策，以及收費結構。
- (3) 如將費用及收費由香港銷售文件內訂明的現有水平提高至不超過組成文件所容許的最高限額，無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但必須事先給予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

11.1B 任何計劃的更改如根據第 11.1 條無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除非本守則已指明最短的事先通知期，否則管理公司應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有必要讓持有人知道以評估有關計劃的情況的任何關乎該計劃的資料通知持有人。香港銷售文件可納入該等更改以作更新，如該文件更新後的內容及格式與先前獲認可的版本基本上相同，便無須在重新發出前另行取得認可。經修訂的香港銷售文件連同一份對照先前存檔的版本的標示本，必須於發出日期起計兩個星期內送交證監會存檔。

向持有人發出通知

11.2 證監會依據第 11.1A 條作出決定後，有關方面必須將銷售文件或組成文件的更改或建議更改事項，以向投資者銷售該計劃時所採用的語文通知該計劃的持有人。

註釋：如果計劃在香港以外的地方註冊，即使該計劃所屬的司法管轄區另設關於發出通知的規定，證監會仍可要求該計劃發出額外通知，以確保香港投資者有足夠時間考慮及對文件作出回應。例如，任何將於會上建議特別決議的持有人全體大會，須有為期最少 21 天的通知，始可召開，至於任何將於會上建議普通決議的持有人全體大會，則須有為期最少 14 天的通知，始可召開。

11.2A 除下文第 11.4 及 11.5 條另有規定外，向持有人發出的通知毋須事先經證監會批准，但須於該通知發出日期起計兩星期內送交證監會存檔。然而，證監會保留權力，可在其認為適當時要求發行人提交通知草擬本以供證監會審閱。為免生疑問，涉及第 11.1 條的事宜須在有關通知分發予持有人前經證監會批准。

11.2B 管理公司有責任確保向持有人發出的通知不具誤導性並載有準確及充分的資料，使投資者得悉最新資訊。所有通知均應提供香港聯絡電話以便投資者查詢。

註釋：如對銷售文件或組成文件作出更改的特定日期或時間表尚未事先經證監會同意，則通知內不應包括對該等日期或時間表的任何提述。

11.3 (已廢除)

撤回認可資格

11.4 除下文第 11.5 條另有規定外，在計劃獲得認可後，如管理公司有意不再維持該認可資格，應該給予持有人最少 3 個月的通知。有關通知應事先提交證監會批准，並應載有撤回認可資格的原因、撤回的後果、任何對計劃運作方式的建議改變及其對現有投資者的影響、投資者可享有的選擇(包括，如可行的話，投資者有權免費轉往另一認可計劃)及，如適用的話，對任何相關費用的估計，及預計將由誰人支付有關費用。

合併或終止

11.5 如果計劃要進行合併或終止，除按照該計劃的組成文件或有關的監管法例列明的程序之外，有關方面應根據證監會的決定，向投資者發出通知。有關通知應事先呈交證監會批准，並載有合併或終止的原因、組成文件內允許合併或終止的相關條文、合併或終止的後果及其對現有投資者的影響、投資者可享有的選擇(包括，如可行的話，投資者有權免費轉往另一認可計劃)、合併或終止的估計開支，及預計將由誰人支付有關開支。

匯報規定

向持有人作出匯報

- 11.6 每個財政年度必須最少出版兩份報告。載有附錄 E 所規定的資料的年報和帳目，必須在該計劃的財政年度完結後的 4 個月內，出版及派發予持有人。中期報告則須於有關報告期完結後的 2 個月內出版及派發予持有人。
- 11.7 該計劃最新可知的發售價及贖回價或資產淨值，必須最少每月一次，在最少一家在香港每日印行的主要中文報章及主要英文報章公布。如果證監會已根據第 6.2 條授予寬免，則有關公布只需以該計劃獲批准刊印的語文刊印。如果該計劃暫停交易，則須按照第 10.7 條的規定作出公布。

向證監會作出匯報

- 11.8 該計劃獲得認可之後，由該計劃、管理公司及受託人／代管人編製，或由他人代該計劃、管理公司及受託人／代管人編製的所有財政報告，必須在第 11.6 條指定的期間內呈交證監會存檔。
- 11.9 如果證監會要求，管理公司或代表必須提供所有與該計劃的財政報告及帳目有關的資料。
- 11.10 申請表格上的數據如有任何更改，管理公司或代表必須盡快通知證監會。

廣告宣傳材料

- 11.11 邀請他人投資於某計劃的廣告及其他邀請，包括但不限於由擔任該計劃的分銷商的持牌人或註冊人所發出者，必須遵從《廣告宣傳指引》。除根據該條例第 103 條獲豁免外，所有廣告必須在於香港發出或刊登之前呈交證監會認可。為免生疑問，即使一項廣告已根據該條例獲豁免取得證監會的認可，發行人仍須確保該廣告或邀請已遵從《廣告宣傳指引》。
- 11.12 如需要證監會作出認可，建議廣告發行人提名一名以香港為基地的人士(可以是核准人士或香港代表或獲證監會接納的任何其他人士)與證監會聯絡。證監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更改或撤回認可。廣告一經認可，便可用於任何分發媒介，而在廣告的內容及格式與先前獲認可的版本基本上相同及重新發出的廣告亦符合《廣告宣傳指引》的前提下，載有計劃的更新業績表現資料及一般市場評論的廣告可重新發出而毋須再次經證監會認可。

註釋：就需要證監會認可的電台、電視、戲院或其他有時限的廣告／廣播而言，應將在該等廣告內的任何口頭陳述的文稿呈交證監會作事先審查，然後再呈交廣播的製作樣本(例如數碼檔案)作正式認可。

- 11.13 發行人必須充分地保存已發出廣告的紀錄(不論以實際形式或最終定稿的副本形式)，以及可證明該廣告內所呈述的資料屬實的相關支持文件。該等紀錄必須自一項廣告的最後刊登／分發日期起計保留最少 3 年，並於證監會要求時向其提供。

提述證監會的認可

- 11.14 如果某計劃被形容為已獲證監會認可，則必須同時聲明即使該計劃獲得認可亦不表示該計劃獲得官方推介。

附錄 I

跟蹤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監管指引

引言

1. 本指引適用於依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該守則’)獲認可的以被動方式管理的跟蹤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在本指引中簡稱為‘交易所買賣基金’或‘該基金’)¹。本指引是該守則第 8.6 條的一部分，並且應與該守則一併閱讀，以便全面了解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監管架構。申請人如有疑問，應在可能的情況下盡早諮詢證監會的意見，以了解本指引對於根據該守則尋求認可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的適用範圍。
2. 證監會在制訂本指引時所依據的基礎是，不論在香港還是在海外成立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如希望尋求證監會的認可，都必須遵照有關保障投資者權益的共通原則。本地及海外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可援引本指引所授予的一般寬免而毋須遵守該守則的若干規定，當中包括投資限制及訂明的風險警告。
3. 海外交易所買賣基金如符合該守則有關獲認可的計劃的核心規定，並且受本指引認為可接納的監管制度所管限，則可按照簡化的程序尋求證監會的認可。視乎有關產品的特定種類及該等產品在其所屬司法管轄區受管限的方式而定，海外交易所買賣基金可視為已符合該守則第 8.6 條就投資限制及策略、指數的可接納性所訂出的部分或其全部規定，以及載於該守則其他部分有關文件(例如組成文件、產品披露文件及財務報告)的規定。
4. 本指引亦要求在香港本地交易所作第一上市交易所買賣基金必須採納有關實時或接近實時的交易資料的加強披露制度。證監會建議在海外交易所作第一上市的海外交易所買賣基金遵從該項有關實時或接近實時的海外交易資料的加強披露制度，但並不規定該等基金有責任遵從該項制度。

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基本規定

5. 交易所買賣基金(不論屬本地或海外成立者)必須符合該守則所載的結構、運作及核心投資規定。除本指引訂立的適用寬免另有規定外，交易所買賣基金如尋求證監會的認可，亦必須遵守該守則有關須持續遵守及作出匯報的規定²。
6. 交易所買賣基金如不打算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或任何形式的公開銷售或認購，則毋須製備該守則第 6.1 條所述的香港銷售文件。取而代之，該等基金必須製備中英文版本的產品說明文件。就這種交易所買賣基金而言，凡該守則出現‘銷售文件’一詞之處須由‘產品說明文件’一詞加以取代(見下文第 10 段)。
7. 除非本指引另有述明，否則第 8.6(a) 至 (e) 條內載列的一般原則大致適用於交易所買賣基金(不論屬本地或海外成立者)。
8. 打算在香港進行主要買賣且根據該守則獲認可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在本指引中稱為‘本地交易所買賣基金’)如要獲得認可，其必須符合的其中一項條件，是該基金必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或進行買賣。

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簡化監管制度

9. 交易所買賣基金必須符合該守則內並無經本指引修改或寬免的規定。

1 ‘跟蹤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即(按第 8.6 條所界定的)指數基金，而其單位/股份是在證券交易所進行買賣的。為免生疑問，本指引所使用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或‘該基金’一詞並不涵蓋以積極方式管理的非跟蹤指數基金。

2 為免生疑問，本指引內‘交易所買賣基金’一詞(凡文意適用之處)指根據該守則獲認可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10. 除下文第 24(d) 段另有規定外，交易所買賣基金如不打算在香港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或任何形式的公開銷售或認購，則毋須根據該守則第 6.1 條的規定製備香港銷售文件。該基金必須製備符合(經本指引修改的)該守則附錄 C 的內容規定的中英文產品說明文件，即詳載於本指引附件 (II) 的資料。

有關第 8.6 條的一般寬免

除非本指引另有述明，否則交易所買賣基金(不論屬本地或海外成立者)必須遵守該守則第 8.6 條內有關監管指數基金的所有適用條文。

11. 有關第 8.6(h) 條的寬免：在下列情況下，第 8.6(h)(i) 及 (ii) 條的投資限制將不適用：
- (a) 該基金採用的代表性抽樣策略，並不涉及按照在其相關指數內的準確比重，全面模擬該指數內的成分證券；
 - (b) 有關投資策略必須在該基金的產品說明文件／香港銷售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內清楚披露；
 - (c) 該基金持有的成分證券的比重高於有關證券在相關指數內的比重，是由於落實代表性抽樣策略所致；
 - (d) 該基金的持股比重超逾在相關指數內的比重的程度，受限於該基金在諮詢證監會後合理地釐定的上限。該基金在釐定該上限時，必須考慮到相關成分證券的特性、其在該指數所佔的比重及該指數的投資目標，以及任何其他合適的因素；
 - (e) 該基金依據上文第 11(d) 段而訂立的上限，必須在產品說明文件／香港銷售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內予以披露；
 - (f) 該基金必須在其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內，披露依據第 11(d) 段所述且由該基金本身施加的上限有否獲全面遵守。假如該基金在有關報告期間出現未有遵守上限的情況，必須及時向證監會作出匯報，及在就未有遵守上限情況所涉及期間編製的報告內，陳述該等未有遵守上限的情況，或以其他方式向投資者發出有關通知；及
 - (g) 上文第 11(d)、(e) 及 (f) 段的規定並不適用於受到可接納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制度或相關的海外司法管轄區(見本指引附件 (III) 內第 (d) 段的註釋) 監管的海外交易所買賣基金。
12. 根據第 8.6(j) 條作出的風險警告披露：凡附件 (I) 沒有訂明相同的要求，第 8.6(j) 條內有關須披露的指數基金資料的條文將不適用。具體而言，凡披露適當的風險警告，毋須嚴格遵守第 8.6(j)(iv)、(v)、(vi)、(vii)、(x)、(xi)、(xii) 及 (xiv) 條內涉及披露風險警告的條文。
13. 第 8.6(m) 條所指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名稱：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名稱如不會使人對該基金的性質以及其投資目標及策略產生誤解，或不含欺騙成分，則第 8.6(m) 條的規定將不適用。

獲認可後發出通知及尋求批准的經修改程序

14. 該守則第 11.1A 及 11.7 條有關發出通知及批准的規定，已在下列範圍內作出修改：
- (a) 第 11.1A 條——增加費用及收費：如管理費調整符合下列條件，第 11.1A 條有關事先通知的規定將不適用：
 - (i) 建議的管理費調整毋須持有人批准；及
 - (ii) 有關收費調整的通知已按第 14(c) 段所述刊發，或如有關交易所買賣基金受可接納的交易所買賣制度管限或是在相關的海外司法管轄區(見附件 (III) 內第 (d) 段的註釋) 受管限的，該司法管轄區內並無有關該類收費調整通知的規定；
 - (b) 第 11.7 條——在本地報章公布資產淨值：由於有關資料將會按照本指引第 17 至 21 段(如適用)提供予投資者閱覽，因此第 11.7 條所指的須在本地報章公布資產淨值的責任

將可獲免除。假如該基金的單位／股份在聯交所停止交易或暫停交易，管理公司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立即通知證監會。

- (c) 除另獲寬免或下文第 24(g) 段另有規定的情況外，交易所買賣基金按照該守則及本指引發出的所有通知及公告，必須以中英文製備。

註釋：為免生疑問，第 14 段的規定不會使交易所買賣基金獲得豁免遵守該守則第 11.1、11.4 及 11.5 條的規定。

交易所買賣基金刊發主要特色撮要的建議最佳作業方式

15. 交易所買賣基金 (不論屬本地還是海外成立者) 可以下列方式向投資者刊發及分發主要特色撮要：

- (a) 首份主要特色撮要應在該基金於香港市場的首個交易日或之前，或在香港首次公開發售的首天或之前 (在上述日期中取其較早或適用者) 提供予投資者閱覽；
- (b) 該基金在發出首份主要特色撮要後，應該最低限度每半年及每年將主要特色撮要檢討及 (如有需要) 更新一次。每當主要特色撮要內所載資料出現重要改變時，該主要特色撮要亦應予以更新。該基金在刊發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時，應一併提供該主要特色撮要以供閱覽。

16. 使用主要特色撮要的做法是就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建議最佳作業方式。交易所買賣基金在製備主要特色撮要時，應考慮以下各點：

- (a) 交易所買賣基金可就其主要的資料酌情決定採用本身制訂的格式及作出哪些披露；
- (b) 交易所買賣基金亦可考慮採用單一文件，載入由同一管理公司管理的不同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產品撮要；
- (c) 就主要特色撮要的建議內容載列於附件 (III)。該撮要應以淺白的中英文寫成。
- (d) 假如交易所買賣基金決定發出主要特色撮要 (不論其內容有否依照附件 (II) 所建議而編撰)，首份主要特色撮要必須呈交證監會以獲認可。至於其後在主要特色撮要內作出的數據及數字更新，則可毋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除非另行獲授予寬免，否則每當交易所買賣基金刊發主要特色撮要時，都應該將該撮要提交證監會存檔。

發布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交易資料

本地交易所買賣基金

17. 除了在聯交所交易時間內一般可供投資者閱覽的股份資料 (例如買／賣盤價及輪候資料顯示) 外，本地交易所買賣基金必須透過下文第 18 段內的任何合適途徑，按照實時或接近實時的基礎，向公眾提供下列交易資料 (另獲寬免的情況除外)：

- (a) 估計資產淨值或‘相關組合參考價值’ (英文簡稱為 R.U.P.V.)³；
- (b) 最近期收市時的資產淨值；
- (c) 有關暫停或恢復交易的通知；及
- (d) 成分證券的組成 (如切實可行的話)。

18. 上文第 17(a) 至 (d) 段的資料可以 (在適用的情況下)，透過下列一個或以上的方法提供予香港投資者閱覽：

3 ‘R.U.P.V.’ 一詞載於有關在聯交所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信息供應商的資訊版頁，英文全稱為 ‘Reference Underlying Portfolio Value’ (即相關組合參考價值)，而該項資料在交易時間內每隔 15 秒更新一次。該項數據的計算方法，是將交易所買賣基金每個創立單位的一籃子指數股份的總值 (其計算方法是將該一籃子指數股份的按盤價乘以各別的一籃子指數股份的數目) 與先前一日的估計每個創立單位的現金成分總額合計起來，然後除以每個創立單位內的單位數目後所得出的總數。

- (a) 交易所買賣基金本身的網站；或
- (b) 上述 (a) 項的連接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的網站的超連結；或
- (c) 如信息供應商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發布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交易資料，而（不論該等資料是否需付費方可取得）在香港的零售經紀能接觸到其發放的信息，則該等信息供應商的資訊版頁；或
- (d) 證監會認為可接納的任何其他途徑。

具有在聯交所上相互上市或跨境買賣資格的海外交易所買賣基金

- 19. 獲證監會認可的海外交易所買賣基金如同時具有在聯交所上相互上市或跨境買賣的資格，必須提供有關其在聯交所交易的本地交易資料。本地交易資料包括在聯交所暫停及恢復交易的通知。作為建議的最佳作業方式，該等海外交易所買賣基金可在該基金的相關海外市場與聯交所的交易時間重疊的範圍內，提供該等基金與上文第 17(a) 至 (d) 段所述性質相同的海外市場交易資料。
- 20. 按照第 19 段提供予投資者的資料，可透過第 18 段所述的任何途徑，或透過該等交易所買賣基金進行買賣所在的海外交易所的網站提供。

產品說明文件／香港銷售文件內事先披露的資料

- 21. 交易所買賣基金（不論屬本地或海外成立者）必須在其產品說明文件／香港銷售文件內（視屬何情況而定），事先披露將會有哪種類型的交易資料及將會透過哪些途徑提供該等資料供投資者閱覽。交易所買賣基金亦應在其產品說明文件／香港銷售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內披露有哪種類型的交易資料（屬於本指引的建議最佳作業方式的範圍內者）不會提供予投資者。

在香港刊發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資料

- 22. 交易所買賣基金（不論屬本地或海外成立者）必須確保下列文件可透過該基金本身的網站或證監會認為適合的任何其他途徑，供香港投資者隨時取閱：
 - (a) 產品說明文件／香港銷售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
 - (b) 交易所買賣基金按照有關的可接納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制度或相關的海外司法管轄區（見附件 (III) 第 (d) 段的註釋）的規定製備的銷售文件或發售章程（視屬何情況而定）（‘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海外銷售文件’）（如適用）；
 - (c) 主要特色撮要（如適用）；
 - (d) 該基金最近期的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及
 - (e) 該基金在有關的可接納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制度或相關的海外司法管轄區（見附件 (III) 第 (d) 段的註釋）及在香港發出的所有通知及公告。

註釋：交易所買賣基金如在聯交所上市或進行買賣，該基金可以（但並非必須）透過連接香港交易所網站的超連結，向香港的投資者提供上述的文件。

適用於在可接納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制度上市的海外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簡化認可程序

- 23. 海外交易所買賣基金如符合該守則的核心結構及運作規定，且受可接納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制度所監管，則可透過簡化認可程序獲得認可。第 24 段的特定寬免適用於該類型的海外交易所買賣基金，即該等基金將會視為已符合該守則的若干規定，當中包括組成文件的規定、指數的可接納性及就財務報告所訂明的內容。

註釋：在決定某個制度是否可接納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制度時，證監會將會考慮附件 (III) 載列的監管原則。

24. 符合**附件(IV)**載列的條件的海外交易所買賣基金，除可獲得在第11至14段提供的一般寬免之外，還可援引下列特定寬免，按照簡化程序申請認可：

- (a) 第8.6(e)條——**指數的可接納性**：該海外交易所買賣基金所跟蹤的指數將視為已符合第8.6(e)(i)至(v)條的規定，但該指數或其方法學與指數須具代表性、廣泛分布、是可供投資的及具備透明度的基本原則相違背的情況則除外。
- (b) 第8.6(f)條——**匯報規定**：第8.6(f)條的規定只適用於(i) 關乎有關指數的重要事件，而該事件可能影響海外交易所買賣基金在可接納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制度的認可或上市地位；及(ii) 關乎有關指數的任何其他事件，即根據該可接納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制度的規定，該基金須向投資者發出通知的事件。有關該等事件的通知必須在香港以中英文刊發，並且及時向證監會作出具報。
- (c) 第8.6(k)條——**更換指數**：除本指引第24(a)及24(g)段另有規定外，第8.6(k)條將不適用於更換指數的情況。有關指數的任何更換必須及時通知投資者及向證監會作出具報。
- (d) 第8.6(l)條及**附錄E**——**在財務報告作出的披露**：交易所買賣基金如已按照本身的海外監管規定製備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而其核數師沒有對有關報告表示保留意見，則該等基金將獲寬免全面遵守第**8.6(l)**條及**附錄E**有關財務報告的內容的規定。
- (e) **產品說明文件**：儘管上文第10段有所規定，在下列情況下，來自可接納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制度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產品說明文件毋須載列**附件(II)**所述的資料的全部詳情：
 - (i) 產品說明文件以概述該基金的主要特點撮要的形式製備，當中載有就其所載披露的程度而言的適當風險警告。該產品說明文件必須以中英文製備；
 - (ii) 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海外銷售文件透過該基金本身的網站、該基金作第一上市的海外交易所的網站，或香港交易所的網站(如適用)，提供予在香港的投資者以供閱覽；及
 - (iii) 在第24(e)(ii)段所述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海外銷售文件備有中文或英文版本以供閱覽。
- (f) **組成文件**：有關組成文件在涉及該基金的結構及運作層面的範圍內將視為已符合本指引**附錄D**的規定。

註釋：交易所買賣基金屬該守則第8章所指的專門性計劃類別，因此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的概念並不直接適用。然而，在考慮來自可接納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制度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組成文件是否符合該守則內例如**附錄D**的規定時，證監會將會考慮有關的可接納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制度的所屬地區的規定，有否採納與香港相類似的原則，就保障投資者的權益提供結構性的保障。因此，交易所買賣基金未必需要嚴格遵從**附錄D**及其他運作規定。

- (g) 第11.1至11.2B條有關通知及語文的規定：對於主要監管地為海外司法管轄區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來說，有關該計劃根據第11.1條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的更改的通知，必須向香港的投資者刊發或廣泛提供予香港的投資者以供閱覽。除非另行授予寬免，否則該等通知必須以中英文製備以及按照該基金認為合適的方式適時刊發。

其他事項

- 25. 本指引不具追溯效力，因此不適用於在2003年10月24日或之前已獲認可的跟蹤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
- 26. 若交易所買賣基金在2003年10月24日前已依據該守則向證監會提交認可申請，該基金可以選擇遵守該守則經本指引修訂的規定。
- 27. 本指引並不排除證監會有權在認可交易所買賣基金時，按照有關情況需要施加合理的條件。

產品說明文件須披露的資料

本清單所列資料項目並非巨細無遺。證監會可能要求有關文件披露進一步資料，以便投資者得以在掌握充分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投資決定。

須披露資料的撮要	該守則附錄 C 及有關章節內，關乎依據跟蹤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監管指引獲得認可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相關條文，以及其他相關資料
該基金的組成	附錄 C1
投資目標及限制	附錄 C2
相關指數的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8.6(j)(i) 條 第 8.6(j)(ii) 條
相關指數的其他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8.6(j)(xiii) 條
投資者可取得該基金及該指數相關資料的途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者可取得該基金的實時或接近實時資料的種類及可從何處取得該等資料，例如該基金的證券編號、股票代號、其網站等 第 8.6(j)(viii) 條 第 8.6(j)(ix) 條
經營者及主事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附錄 C3 + 任何其他相關經營者，例如參與交易商等
單位／股份的特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附錄 C4 (如適用) + 買賣單位數額 附錄 C5 附錄 C6 附錄 C7
創立及贖回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附錄 C9 (如適用) + 在證券交易所買入／出售單位／股份的程序 + 參與交易商負責的創立及贖回相關的一籃子股份的程序 附錄 C10 (如適用) 附錄 C11 附錄 C12
分派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附錄 C13
費用及收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附錄 C14(a) (如適用) 附錄 C14(b) (見第 6.16 及 6.18 條) 在證券交易所進行買賣的投資者須負擔的費用，例如經紀費、交易徵費、印花稅等 附錄 C14(c) (經本指引修訂的版本) 註：費用應以列表形式清楚表述
關連人士交易	附錄 C15
稅項	附錄 C16

須披露資料的撮要	該守則附錄 C 及有關章節內，關乎依據跟蹤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監管指引獲得認可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相關條文，以及其他相關資料
報告及帳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附錄 C17 • 附錄 C18 或登載有關財務報告的網址
警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附錄 C19 • 切合跟蹤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的適當風險警告，包括有關跟蹤指數時出現錯誤、相關證券的流通性、可能影響編算指數時的準確性及完整性的情況等事宜的風險警告 註：若已載有適當的風險警告，可毋須嚴格遵守第 8.6(j)(iv)-(vii)、(x)-(xii) 及 (xiv) 條的規定
一般資料，如：產品說明文件的刊發日期及提供組成文件以備查閱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附錄 C20 • 附錄 C21 • 附錄 C22 • 附錄 C23 • 第 6.15 條 • 有關證券借出的條文
該基金的終止	附錄 C24 (見第 11.4 及 11.5 條)
該基金的認可條件及獲授予的寬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基金本身就其持有量比重超出在有關指數的比重而施加的上限 • 獲授予有關遵守該守則若干規定的寬免及／或向交易所買賣基金施加的任何認可條件

附件(II)

主要特色撮要的建議內容

[交易所買賣基金名稱]

[日期]

重要事項——本文件只撮述 [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名稱] 的主要特色，並不旨在成為或取代有關的產品說明文件／香港銷售文件／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海外銷售文件 (視屬何情況而定)。你在作出投資前，必須仔細閱讀有關的產品說明文件／香港銷售文件／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海外銷售文件 (視屬何情況而定)。你的經紀會應你的要求，免費向你提供有關的產品說明文件／香港銷售文件／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海外銷售文件 (視屬何情況而定) [，或 (如適用) 你亦可以從香港交易所的網站 (網站聯結：香港交易所) 下載該等文件]。

若你對本撮要及／或有關的產品說明文件／香港銷售文件／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海外銷售文件 (視屬何情況而定) 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你的專業顧問的意見。

1. 該基金的目標是甚麼？它所跟蹤的是甚麼指數？

答：說明該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相關指數的名稱。

2. 該基金在哪裏進行買賣？

答：註明該基金透過哪家／哪些交易所進行買賣，以及有關市場之間是否可互換。

3. 該指數由哪些成分組成？[註：在適當情況下，可列表陳述有關資料]

答：說明該指數的目標，例如該指數旨在反映的行業／市場。

4. 該交易所買賣基金採用甚麼策略或方法學來跟蹤該指數？

5. 我怎樣可以取得有關該基金及其相關指數的市場及交易資料？

答：註明投資者應掌握的有關資料，以及提供相應的網址。例如：

- 該基金本身的網站(如有)；
- 該指數的最新資料及新聞(網站聯結：指數提供者)；
- 香港交易所的公告(網站聯結：香港交易所)(如適用)；
- 在該基金作第一上市的海外交易所發表的公告／通知(如適用)(網站聯結：該交易所買賣基金進行買賣所在的主要海外交易所)；及
- 可取得額外交易資料的途徑，例如信息供應商的名稱。

載述聲明，提醒投資者由於上述資料對其投資可能有重大影響，因此投資者應主動定期查閱上述資料。

6. 資料便覽[註：在適當情況下，可列表陳述有關資料]，例如：

- 證券編號；
- 刊發資產淨值、相關組合參考價值及相關指數水平的地方；
- 股票代號；
- 買賣單位數額；
- 主要經營者——例如管理公司、參與交易商、香港代表等；及
- 該基金在主要特色撮要日期的首 10 大持倉。

7. 該基金有甚麼相關風險？[註：按照該基金及該指數的性質加入適當的風險警告，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建議提述的項目]

- 流通性風險；
- 跟蹤指數時出錯的風險及可能引致跟蹤指數時出錯的情況；
- 交易風險——例如對創立及贖回程序構成干擾的情況、暫停交易的情況等；
- 由於採用某些策略而引致的風險及局限；及
- 該守則附錄 C19 規定的適用風險警告。

8. 我可以怎樣買賣該基金？

9. 這項投資涉及哪些費用？[註：該基金的費用應以列表方式清楚表述]

答：註明所有涉及的費用及收費，並將有關費用及收費歸納為下列 4 大類：

- (a) 透過有關證券交易所買賣該基金的投資者應付的費用及收費
- (b) 投資者就買賣該基金而須支付的經紀佣金
- (c) 與該基金直接進行買賣(例如創立及贖回大批單位)的參與交易商應付的費用
- (d) 該基金承擔的費用

10. 我會否從該項投資中取得任何收入或股息？

11. 我可以向誰查詢或索取進一步資料？

附件 (III)

有關可接納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制度的一般原則

在決定某制度是否可接納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制度時，證監會將會考慮下列監管原則：

- (a) 有關的可接納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制度的主要證券監管機構，是否已經與證監會就基金管理活動訂立相互協作的協議；
- (b) 有關制度與就該基金有重大利益的及該基金作第一上市的海外司法管轄區所提供的整體證券監管架構的相似及相若程度。證監會將會考慮該等海外司法管轄區對交易所買賣基金所實施的結構及運作規定及披露標準，與證監會就監管集體投資計劃所採納的原則的相若或相等程度；
- (c) 該基金作第一上市的及就該基金有重大利益的可接納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制度的法規的整體及綜合的成效，及該制度的監管基礎設施，以及這些法規在執行上的成效，應能提供與香港的監管制度下的措施相若的投資者保障；及
- (d) 該基金作第一上市的海外證券交易所應提供系統，利便有效地公開發布有關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的交易及其他資料。關於交易所買賣基金所跟蹤的指數的資料會廣泛刊發，或以其他方式透過電子或其他途徑提供予公眾以便隨時閱覽。

註釋：證監會確認，在若干海外司法管轄區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監管制度可能會符合**附件(III)**內就可接納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制度的認可所列出的上述大部分而非全部的原則。在該等情況下，證監會將會按每宗個案的情況，考慮該等交易所買賣基金可根據本指引獲授予部分寬免的範圍，以及因應將獲授予的寬免，考慮應否為保障投資者而施加相應或替代的保障措施。

任何海外交易所買賣基金一經確立為在可接納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制度受監管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即須同時遵守**附件 (IV)**內的條件，以便符合資格取得本指引第 23 及 24 段所載的特定寬免。

附件 (IV)

海外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合規條件

海外交易所買賣基金如尋求援引本指引第 23 至 24 段所載的特定寬免，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該基金已遵從有關的可接納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制度的適用法規；
- (b) 該基金已遵從其作第一上市的海外交易所的適用上市規則及交易規則；
- (c) 有關的可接納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制度的法規以及監管該基金的發售及上市的有關海外上市規則並無任何改動，以致會嚴重地影響到該可接納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制度與香港的制度可資比較的程度。若可接納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制度的證券規例或適用的上市規則出現重大改動，以致影響到該等制度與香港的制度可資比較的程度，該基金或其管理公司必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證監會；及
- (d) 該基金必須全面遵守本指引內適用於該基金的條文。

2008 年 7 月 4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副行政總裁及政策、中國事務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張灼華